证券代码：688567 证券简称：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1-042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
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
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《上
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
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
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
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：
一、公示情况
1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
露了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
及其摘要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
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对象名单》”）。
2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拟
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共计 10 天，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
提出意见。
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3、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《激励对象名单》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
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监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激励对象名单》
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管理办法》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
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（4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㒀䄑䅾法》备
Å§ìÍYÄ
˄
Ä Ä
（